

公告

本院于2012年3月16日受理的衡阳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12年9月5日裁定宣告衡阳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破产。衡阳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管理人的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,经第三、四次债权人会议二次审议表决本院并于2015年1月4日裁定予以确认。现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完结,职工已安置妥当,公司已关闭。根据管理人申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,于2015年10月8日依法作出(2012)蒸破字第01-8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终结破产程序,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。

[湖南]衡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3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投六版

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

法院公告部